

阳政办发〔2026〕21号

**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
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4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凡具有本市户籍、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，除已纳入认定范围的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也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：

一、无力参保人员：登记失业且年满40周岁以上，当前无任何社会保险参保记录（不含商业保险）或最近一次登记失业之日前连续断保5年以上的；

二、单亲失业人员：独自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（无收入来源的直系长辈）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三、特别困难家庭成员：因重大疾病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特别困难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。每个特别困难家庭只限1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申请认定。

以上三类人员严格按照《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》中认定程序、退出机制、监督管理执行。

本办法由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；本办法与《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》不一致的，以省级办法为准。

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根据上级政策变化或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调整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
